1. 填写并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签订后纸质版需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一起寄送学院）；

2. 硕士毕业证书、硕士学位证书（应届生提交学生证，学生证丢失者可以用盖章的在学证明，境外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书）；

3. 硕士期间成绩单（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红色/蓝色公章）；

4. 身份证（彩色黑白均可）；

5. 告知书；

6. 考生自述（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、外语水平、业务和科研能力、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）。

7.英语成绩证明

8.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《厦门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》（该表一般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填写、签字并盖章；若考生档案由工作单位寄挂在人才市场，则由考生工作单位填写、签字并盖章）；

以上1-7项材料的电子版，请于4月6日前发送至学院邮箱（[yxyyjs2@xmu.edu.cn](mailto:yxyyjs2@xmu.edu.cn)）进行审查。

**发送要求：**

1.以上材料分别命名为：1+姓名+诚信复试承诺书（打印出来签字拍照或扫描后转成PDF）；2+姓名+毕业证书+学位证书（学生证）；3+姓名+成绩单；4+姓名+身份证；5+姓名+告知书；6+姓名+考生自述；7+姓名+英语成绩证明。

2.以上七项材料用PDF格式发送，超过一页的文件请自行合并成一个PDF文档，如毕业证和学位证需合并为一个PDF后发送，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合并在一张纸上；学生证包含关键信息页面和注册页面；英语成绩证明含四、六级成绩单和其他英语成绩，超过一页的合并成一个PDF文档。

3.以上七项材料放在一个文件夹中，压缩后用“姓名+资格审查材料”命名后发送到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务必注明“姓名+资格审查材料”字样。

4.诚信复试承诺书、《厦门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》和体检表的纸质材料于拟录取两周内用EMS或者顺丰寄送至学院。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